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3 樓 303 教室

主席：賀瑞麟代理主任

紀錄：紀靖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28)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二、擬修訂本系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業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1.03.30)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排作業已結束，請於各位老師上傳教學大綱。
- 二、110 學年第 2 學期因應疫情關係，依照第 78 次防疫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至學期末啟動全校實施授課防疫演練(遠距教學)，研究所口試方式可採實體或是視訊方式。
- 三、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名額 2 人，報名人數 4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賀瑞麟

案由：本學系 111 學年度系主任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或因故中途去職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如【附件 1】。
- 二、葉晉嘉教授職務任期已滿且已續聘一次，故本次投票單不再納為選舉候選人。

決議：

- 一、經本次投票選舉結果(選票密封存查)，全系選舉人總票數為 10 人，實際出席投票 10 人，本次為有效選舉。
- 二、第一輪投票結果：林思玲老師 10 票，蔡玲瓏老師 4 票、朱旭中老師 4 票。林思玲老師超過半數 6 票門檻，而蔡玲瓏老師、朱旭中老師則未過 6 票門檻，於是針對蔡、朱兩位老師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蔡玲瓏老師 8 票，朱旭中老師 1 票，廢票 1 票。
- 三、依序推薦：林思玲老師(第一輪得票數 10 票，超過應投票數半數)、蔡玲瓏老師(第二輪得票數 8 票，超過應投票數半數)。
- 四、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規定，另簽請校長擇聘。

提案二

提案人：葉晉嘉

案由：擬申請成立本校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綜理本校地方創生相關業務，培育地方創生人才，整合內外部資源爭取產學合作，聚焦成鄉治理機制，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相關辦法，擬於本系下設立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
- 二、檢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全文暨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2】。

擬辦：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0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12:10 - 12:50

地點：教學科技館3樓303教室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賀瑞麟 代理主任	賀瑞麟	
2	施百俊 老師	施百俊	
3	葉晉嘉 老師	葉晉嘉	
4	蔡玲瓏 老師	蔡玲瓏	
5	陳運星 老師	陳運星	
6	林思玲 老師	林思玲	
7	朱旭中 老師	朱旭中	(線上)
8	張重金 老師	張重金	
9	古淑薰 老師	古淑薰	
10	谷嫚婷 老師	谷嫚婷	
11	碩士班學生代表 黃芃尋同學	請假	
12	大學部學生代表 林意禎同學	請假	
13	紀錄 紀靖茹小姐	紀靖茹	
14			
15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103.09.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110年11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備查(包裹)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不得開會與投票。
 - (二)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向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三)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四)系主任之選薦：
 - 1.應於任期屆滿或因故中途去職前二個月內召開；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開。
 - 2.選薦期間，公開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徵求候選人，滿二週後截止接受推薦。
 - 3.推薦截止後一週內應將候選人名單公布，並將候選人相關資料，分送具選舉人資格者。
 - 4.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5.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第二週，舉行新任系主任同意權投票，並將結果報院。
- 三、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任期屆滿得提系務會議重新選薦通過，報請院長轉校長續聘兼任之，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時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終止其系主任職務。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全文草案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協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中心設立依據。</p>
<p>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p> <p>(一)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能力。</p> <p>(二)整合內外部資源，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p> <p>(三)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p>	<p>中心成立宗旨與任務。</p>
<p>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p>	<p>中心主任遴選機制及所屬業務。</p>
<p>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下設產業組、政策組、活動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各組組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立組織規劃。</p>
<p>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中心所需經費相關支應規定。</p>
<p>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與本系共用，不另使用本校空間資源。</p>	<p>中心使用空間及設備相關來源。</p>
<p>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p>	<p>中心執行產學提案相關辦法。</p>

條 文	說 明
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	
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中心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中心裁撤相關辦法。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相關辦法。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全文草案

111年 月 日 110學年度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城鄉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 （一）規劃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接軌未來之能力。
 - （二）整合本校資源，引進不同的產業型態與經營方式，爭取相關各部門之產學合作。
 - （三）在地深耕，從事各項社會服務，以落實社會責任。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下設行銷組、行政組、規劃組工作人員若干人。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與本系共用，不另使用本校空間資源。
- 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
- 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 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
成立計畫書

籌備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計畫書撰寫：葉晉嘉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錄

壹、申請設置動機.....	2
一、設置理由.....	2
二、設置優勢條件.....	2
(一) 教師專業發展.....	2
(二) 學生配合課程模組.....	2
(三) 市場潛力點.....	4
貳、定位與組織架構.....	4
一、中心定位.....	4
二、發展特色.....	5
(一) 與大學的連結.....	5
(二) 與政府的連結.....	5
(三) 與社會性的連結.....	6
(四) 與產業的連結.....	6
三、組織架構.....	6
四、運作方式.....	7
(一) 空間規劃.....	7
(二) 設備之現況與需求.....	7
(三) 人力配置.....	7
(四) 經費來源.....	8
參、三年營運計畫.....	9
肆、預期成效.....	9
一、量化指標.....	9
二、質性指標.....	10

壹、申請設置動機

一、設置理由

2019 年是台灣地方創生元年，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藉以提升台灣在地文化，並依各地方特色進行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島內移民以及緩和城鄉人口不均的現象，改善整體發展，經濟永續，期望能達到均衡台灣的目標。在推行政策的這幾年，地方創生風潮遍地開花，除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推行，也結合了企業、大學的力量，亦有越來越多青年投入地方創生的工作，而申請地方創生計畫的提案管道也愈趨多元化，期盼地方政府、企業、學研、青年間的網路串聯能形成強力支援的互助系統，讓資源能流動，使地方發展與人之間能共好共生，永續經營。

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設置，希望能夠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地方創生發展的重視，以及提供關於地方創生專業的智庫角色，同時能藉由中心的功能，讓屏大的學生可以在學期間一面學習專業，一面與社會實務接軌，藉此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能力，進而有機會持續投入於本中心的工作，形成一種正循環；此外，亦積極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整合內外部資源，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並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二、優勢條件

（一）教師專業跨系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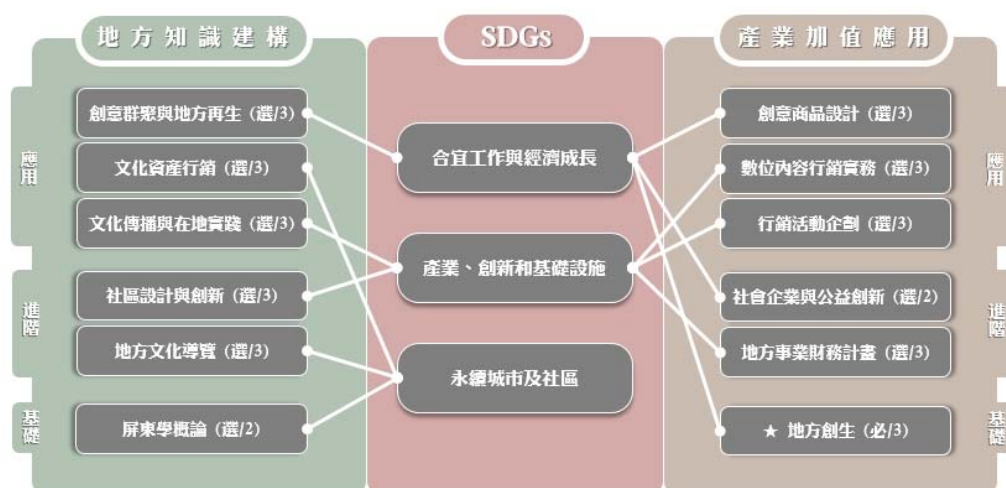
本系之專業師資，以跨領域結合為特色，而本校又有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社會發展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原住民專班、客家研究中心等各系所與中心，可針對不同的研究議題，進行專業上跨系整合，發揮教師專業學術能量。亦可拓展接案的多元性(詳見圖一)。



圖一、跨系整合

(二) 學生配合課程模組

本系現有教學以多元化為導向，希望學生能結合各項專業，自 106 學年起，課程架構改制為四個核心領域課程，包括創意媒體與內容設計、產業經營管理、族群與文化素養、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此外，109 年配合教育部推動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多元文化產業推進器－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所成立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以結合場域的實務創新教學課程，跨領域人文與管理學院，以大學師資與設備資源，讓教育與產業結合，若能搭配成立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則學生課堂所學得以學以致用，並盡早接觸業界學習實務接軌。



圖二、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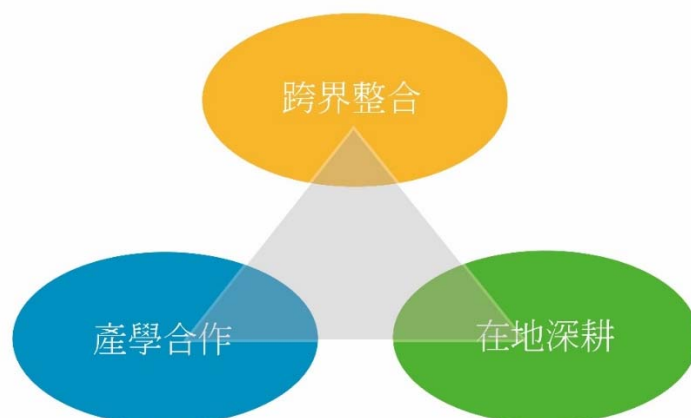
(三) 市場潛力點

除了國發會北、中、南、東四區的地方創生輔導中心，教育部地方創生推動中心，全國大學多以計畫協作型式成立相關創生中心，例如東海大學申請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成立「社會實踐與都市創生中心」或是將地方創生相關業務劃分至產學中心、育成中心、社會實踐中心等，因此本中心未來結合本系現有之發展，以中部以南建置一個具有學術聲望與實務能量的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專責負責南高屏地區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拓展產學合作是有非常具有其發展優勢的。

貳、定位與組織架構

一、中心定位

本中心的主要任務與使命為增促進跨系聯合與產學合作的整合服務，並計畫長期推動地方創生相關業務(詳見圖三)，包含：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能力、整合內外部資源，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本校各學系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與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促進產學研發合作、行銷校內研發成果、帶動跨院整合之前瞻性產學合作、拓展國際產學合作與技術推廣、支援專業領域之實務面教學服務、善盡區域性之社會責任(育成、就業、產業人培)、推動校內萌芽工作等，藉由此任務與使命以追求產學合作與跨領域研究之頂尖卓越，創造優質服務環境，達成促進卓越產學合作之永續營運之願景。



圖三、中心三大使命

二、發展特色

本中心設置與 SDGS、ESG 精神相符，詳情請參考圖四、圖五。



圖四、SDGS 精神



圖五、ESG 精神

（一）與大學的連結

目前中心擬定將【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作為核心課程模組，有 12 門課程以此為發展重點。未來中心成立之後，可藉由現有教育部所補助的 USR 計畫以及相關政府標案經費改善教學環境，學生學習層面可搭配現場參訪與現地學習，強化課程設計與實務面結合，深化教學成效，學生所培養之能力可接軌未來從事地方創生領域的相關工作。

（二）與政府的連結

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計畫外，亦在縣市政府擔任政府專家委員諮詢，爭取委託計畫，協助公部門解決政策事務問題，建立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間的連結，可增進本校專業領域的能見度。

（三）與社會性的連結

地方創生政策的推行，讓社會大眾逐漸理解地方振興的概念，在地方上從事社區營造，經營在地形象品牌，都存在著處理在地經營發展的問題，創生工作即是協助地方資源盤點，解決地方人才缺口議題，凝聚社群對地方的共識，聚焦城鄉治理機制，並達到的創新、創業、創意的永續場域發展的目標，未來中心的使命亦朝向協助在地解決地方創生相關的問題，落實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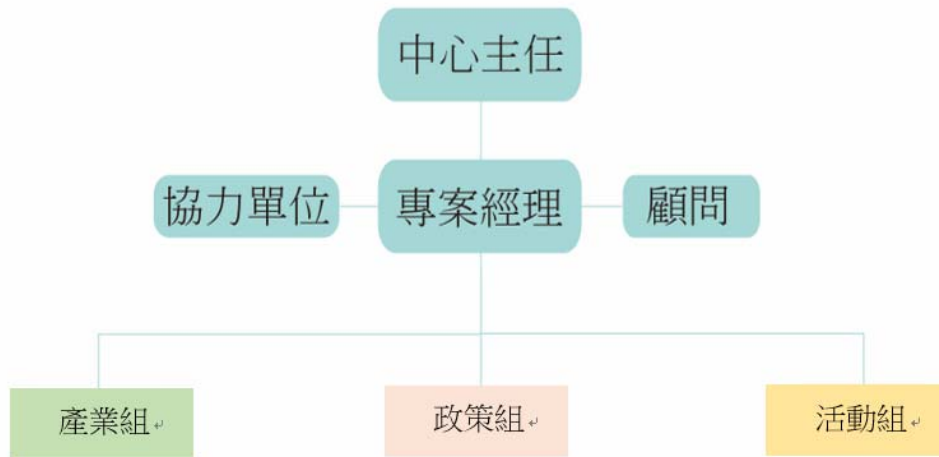
（四）與產業的連結

綜合來說，地方創生是以了解地方資源，面臨困境，找出解決方案，協調與規劃執行，後將技術轉移給地方，在產業鏈結的部分，則是將在地文化轉化為地方經濟，為協助在地創造地方品牌價值，並培養在地產業的組織與人才培育，可以引進不同的產業型態與經營方式，中心的成立對於爭取相關產學合作有極大的幫助，尤以公私部門單位撰寫地方創生計畫或培力課程等產學標案，可以拓展合作機會，透過執行計畫也能輔導學生畢業之後從事相關工作，從大學端培養人才。

三、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設有：中心主任一位，主要負責對外發言及接派工作；由本系主任聘任之，系主任不兼任中心主任，以利業務分工；另設置專案經理一名，負責統籌中心業務工作，分派工作任務予各組成員，專案經理之人事費用由中心承接之計畫中提撥，各專業領域人才，必要時可聘請顧問諮詢，或與其他單位進行業務合作關係，以上職務除專案經理以外均屬無給職，不需額外支出人事花費。

專案經理之下，組織依工作性質分為產業組、政策組、活動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各組組員若干人，可結合課程內容與專業，讓學生有機會直接接觸到實務操作，目前規劃參與教師為文創系朱旭中、張重金、谷嫻婷、客產所黃露鋒、郭子弘等 5 位教師。詳情如圖五所示。



圖六、中心組織架構

四、運作方式

(一) 空間規劃

本中心所使用之場域空間主要有三處，其一為教學科技館 301 教室，主要用途為培訓地方創生專業人才上課與研討教室，亦可辦理講座與工作坊。其二為圖書館 8 樓的教學訓練室上課，作為專業軟體訓練教室，此教室安裝所需要之相關繪圖軟體，以應用在地方創生相關領域之計畫案，讓學生所學與業界接軌，其三，中心辦公室將與本校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辦公室合用，成立初期先以南輔中心及文創系現有的行政支援，若日後因業務發展之需要，空間使用不足時，才會另外向校方提出申請，本中心成立並未額外增加本校空間之負擔。

(二) 設備之現況與需求

現有的相關設備有：硬體設施包含大圖輸出機 1 臺、彩色影印機 2 臺、彩色印表機 1 臺、彩色掃描機 1 臺、標籤列印機 1 臺、數位繪圖板 3 臺、平板電腦 1 臺、高階單眼相機 1 架、微距鏡頭 1 個、相機鏡頭 1 個、手持穩定架 1 個、類單眼數位相機 1 架、單眼數位相機 1 架、SONY 錄影組 1 架、單眼相機 1 架、專業錄影滑軌 1 個、相機腳架 1 臺、腳架(含移動式、燈架)8 支、反光板 1 個等；軟體設施目前在圖書館 8 樓教育訓練室有購置了 Adobe 雲端系列產品軟體購案，設備也都在持續更新籌備中，未來也會再依業務需求斟酌購置。

(三) 人力配置

中心設有中心主任、專案經理人、承接計畫時，依需要聘請顧問，協力

單位，或者協(共)同主持人。以及工作人員、臨時人員（含工讀生）等，而業務指導單位主要是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負責，召集人為本系系主任，擬聘請本系教授擔任中心主任，一次任期為三年，若因特殊狀況無法擔任時，得向系主任請辭兼任中心主任工作，請辭期間至聘請下任中心主任之前，由系主任暫代之。此外，本中心也將接受校方上層機關－研究發展處之監督，並在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報告書，向校方報告本中心年度績效，以及未來一年將如何規劃與運作，以達到中心成立之宗旨目標。

(四) 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主，案源主要有：教育部、文化部、國發會補助案，以及校內外共同合作提案之單位，承接中央與地方之服務委託，及非營利組織與私人團體的合作等。各項支出專款專用，以支應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花之費。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暫由本系經常門下支應。

參、三年營運計畫

一、持續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目前本系向教育部申請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尚在執行中，三年營運計畫首先以本計畫作為主要爭取的經費來源，將續提第三期的萌芽型計畫，目前本系共有葉晉嘉、朱旭中二位教授共同執行。未來第三期計畫仍會以地方創生及地方再造相關議題為提案，並將本中心列為第二期辦理成效，以增加第三期計畫獲得補助之機會。

二、建立地方政府地方創生計畫

在地深耕部分，將與鄉鎮公所建立良好關係，推動創生提案，以及協助部分地方非營利組織多元提案，擴展本中心的影響力，並塑造在地專業形象，爭取地方政府的委託案，並與社區共同協力深耕在地。

三、塑造中心品牌形象

本中心期望整合各領域之專業，達到跨領域的發展亮點，爭取成為南台灣地方創生之指標性中心，擁有足夠的能量去吸引各地團隊前來一同研討地方創生相關議題與實務經驗，以落實傳達振興地方產業及永續經營的重要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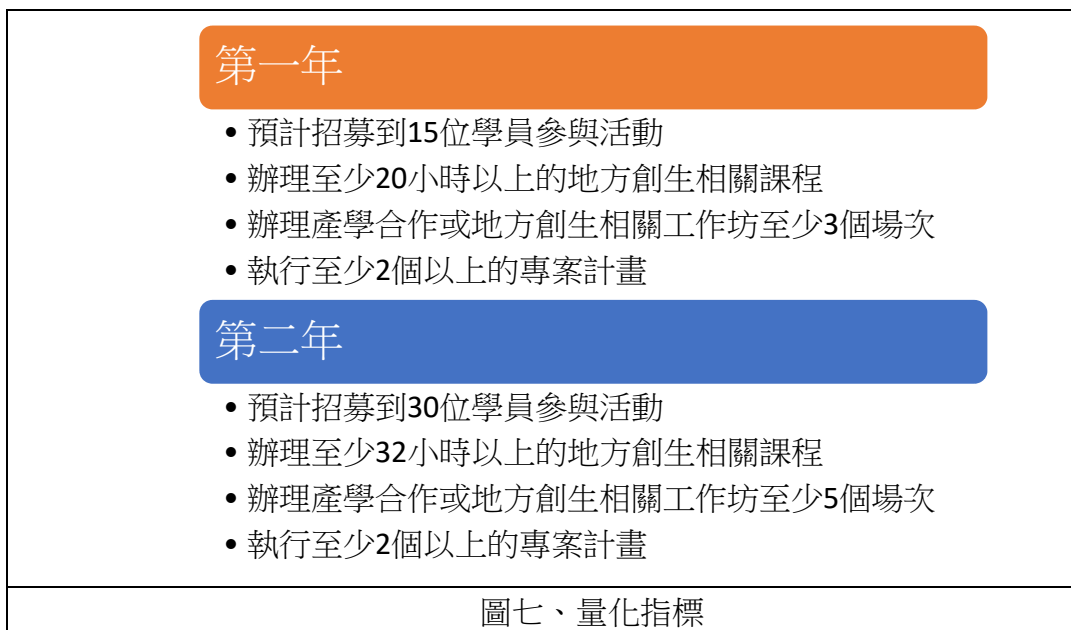
四、課程發展、工作坊與講座

藉由創辦各類工作坊以爭取相關產學合作，以供應中心之各項業務花費，又可拓展相當多面向的合作機會，透過執行計畫也能輔導學生畢業之後從事相關工作，培養創生之專業人才。本中心之中長程計畫為：培育新一代之地方創生專業人才，搭配中心設計之強化課程與產業的連結，深化教學成效，增進系所專業領域的能見度，培養學生之能力，接軌未來從事其領域的相關工作，配合政府政策，落實社會責任。

肆、預期成效

一、量化指標

本中心依據設置宗旨，規劃下列目標，包含：開設輔導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學生專業技能之課程；每學年預計能培養 15 位學生具備有地方創生概念，並能進行調查與實務操作；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工作坊或執行專案計畫；每學期辦理地方創生相關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2 個場次，以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如圖六所示。



二、質性指標

希望藉由本中心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以培育各類人才以符合業界的的需求，和各不同系所合作，讓屏大的學生得以在其中一面學習、實踐，一面與社會接軌，培養出更宏觀的價值觀與堅強之實力，進而將本中心知名度傳播出去，發揮社會影響力，以落實地方創生中心之衷旨，如圖七所示。

